

股票代碼：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 參、附 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48

##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4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 董事持股情形.....	60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改為「永續經營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5 頁至 7 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尚未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45,054,17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酬勞擬提撥 2%，計新台幣 2,901,084 元；員工酬勞擬提撥 1%，計新台幣 1,450,5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3 頁)。

五、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改為「永續經營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時修訂原守則部分修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8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5 頁至 7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9 頁至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26,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9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至 4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48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10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1,529仟元，較109年之154,852仟元增加新台幣16,677仟元，主要大陸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增加所致。

在營業費用部分，110年度為新台幣42,911仟元，較109年之新台幣46,515仟元，減少新台幣3,604仟元。綜上，110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67,923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39,268仟元，增加新台幣28,655仟元，增幅達73%。

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60,221仟元，認列權益法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17,269仟元，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3,066仟元，合併其他利益及損失後，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100,688仟元，109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396,094仟元。

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4,02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97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110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49,699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155,726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股利收入；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361,726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5.7元；匯率變動對約當現金之影響為減少新台幣2,237仟元。合併110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新台幣158,538仟元，年初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90,159仟元，年底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31,621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67%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28.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26.76%
	純益率(%)	72.30%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1.9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10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6,219
研發人力		3 人

2. 110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簡體掃瞄翻譯筆。
- (2) 電子字典升級及內容充實方案。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開發簡繁體新型電子教育產品。
3.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4.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租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5.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度電子字典教育類產品銷售數量方面，屬較成熟市場，銷售數量與金額與去年差異不大；大陸租賃收入方面，因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亦估計與去年相當，但由於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陸續到期，折舊費用將減少；業外部分可能因轉投資公司利潤下跌、台灣股市受美元升息外資撤退有所修正，造成業外部分減少。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包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揮品牌優勢，開發創新電子教育產品。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穩定。
2. 110 年利率，美國因通膨壓力升息，台灣跟進，大陸反因刺激經濟將減稅降息，目前部分人民幣存款已鎖定較高利率的中長期大額定期存單避免利息損失。
3. 匯率部分，2022 年美國對抗通膨將多次升息，預期新台幣、人民幣兌美元均將貶值，估計 2022 年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約維持一比四點三至四點六上下區間震盪。展望2022年本公司本業部分與去年相當，業外部分則變數較大，但仍將力求成長、控制成本，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21	2	\$ 190,1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3,5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86,991	21	349,491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65	-	1,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4,011	2	24,92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335	1	12,2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984	1	13,7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3,607</u>	<u>27</u>	<u>635,83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9,978	22	183,696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77,563	27	510,684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84,999	10	281,2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5,486	4	77,06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496	3	53,96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15,200	7	57,8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19	-	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8	-	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4,329</u>	<u>73</u>	<u>1,165,54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7,936</u>	<u>100</u>	<u>\$ 1,801,3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附註四）	\$ 19,477	1	\$ 19,096	1
2170	應付帳款	3,494	-	3,0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111	1	30,5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80	1	17,3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1	4,5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14</u>	<u>4</u>	<u>74,47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917	1	7,0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9,466	2	42,0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383</u>	<u>3</u>	<u>49,1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97</u>	<u>7</u>	<u>123,608</u>	<u>7</u>
	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5	63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637	23	373,848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527	14	507,003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8,911</u>	<u>41</u>	<u>940,598</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290,455	16	93,808	5
31XX	權益總計	<u>1,652,739</u>	<u>93</u>	<u>1,677,766</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7,936</u>	<u>100</u>	<u>\$ 1,801,3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六）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五）	\$ 135,303	79	\$ 113,607	7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226	21	41,245	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1,529</u>	<u>100</u>	<u>154,8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5300	租賃成本	39,702	23	44,025	2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993	13	25,044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695</u>	<u>36</u>	<u>69,069</u>	<u>45</u>	
5950	營業毛利	<u>110,834</u>	<u>64</u>	<u>85,783</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72	4	5,752	4	
6200	管理費用	29,620	17	37,983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9	4	2,7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911</u>	<u>25</u>	<u>46,515</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7,923</u>	<u>39</u>	<u>39,26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066	14	26,144	1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7,288	4	4,4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53,065	31	224,780	145	
7050	財務成本	-	-	( 5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269	10	141,191	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688</u>	<u>59</u>	<u>396,094</u>	<u>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611	98	\$ 435,362	2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4,591</u>	<u>26</u>	<u>36,126</u>	<u>2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020</u>	<u>72</u>	<u>399,236</u>	<u>25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282	120	47,681	3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692	5	6,56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533)	( 2)	9,857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401)	-	1,4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10,040</u>	<u>123</u>	<u>65,544</u>	<u>4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060</u>	<u>195</u>	<u>\$ 464,780</u>	<u>30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97</u>		<u>\$ 6.34</u>	
9810	稀 釋	<u>\$ 1.9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65,255	\$ 59,747	\$ 212,208	\$ 637,210	(\$ 106,740)	\$ 133,656	\$ 26,916	\$ 1,307,461
B1	-	-	-	8,593	-	( 8,593)	-	-	-	-	-
B5	-	-	-	-	-	( 94,500)	( 94,500)	-	-	-	( 94,500)
M7	-	-	25	-	-	-	-	-	-	-	25
D1	-	-	-	-	-	399,236	399,236	-	-	-	399,236
D3	-	-	-	-	-	( 1,348)	(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D5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Z1	63,000	630,000	13,360	373,848	59,747	507,003	940,598	( 95,440)	189,248	93,808	1,677,766
B1	-	-	-	39,789	-	( 39,789)	-	-	-	-	-
B5	-	-	-	-	-	( 359,100)	( 359,100)	-	-	-	( 359,100)
M7	-	-	13	-	-	-	-	-	-	-	13
Q1	-	-	-	-	-	13,337	13,337	-	( 13,337)	( 13,337)	-
D1	-	-	-	-	-	124,020	124,020	-	-	-	124,020
D3	-	-	-	-	-	56	56	( 3,994)	213,918	209,984	210,040
D5	-	-	-	-	-	124,076	124,076	( 3,994)	213,918	209,984	334,060
Z1	63,000	\$ 630,000	\$ 13,373	\$ 413,637	\$ 59,747	\$ 245,527	\$ 718,911	(\$ 99,374)	\$ 389,829	\$ 290,455	\$ 1,65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611	\$ 435,3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85	21,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68)	( 1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3,066)	( 26,144)
A21300	股利收入	( 5,275)	( 3,0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17,269)	( 141,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221)	( 231,1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60	2,1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56	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	( 185)
A31200	存 貨	( 4,129)	7,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5)	1,996
A32150	應付帳款	453	( 5,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419)	10,966
A32250	預收收入	381	2,97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849	2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50	76,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7	25,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128)	( 19,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99	82,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894)	(\$1,010,6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677,474	808,6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1,202)	( 122,0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83,911	92,1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6,340	288,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	( 3,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	23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5,097)	( 8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75	3,011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6,338	21,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26</u>	<u>77,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26)	2,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9,100)	( 9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1,726)</u>	<u>( 144,5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37)</u>	<u>( 5,2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58,538)	10,4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159</u>	<u>179,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21</u>	<u>\$ 190,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131	1	\$ 174,2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16,2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37,064	20	349,49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4	-	1,6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339</u>	<u>21</u>	<u>541,71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89,978	23	183,69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61,127	51	902,20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0,971	4	71,88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280	1	12,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619	-	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8,975</u>	<u>79</u>	<u>1,170,425</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7,314</u>	<u>100</u>	<u>\$ 1,712,1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113	1	16,4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6	-	10,5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55</u>	<u>1</u>	<u>27,155</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0,917	1	7,0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20</u>	<u>1</u>	<u>7,21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5</u>	<u>2</u>	<u>34,369</u>	<u>2</u>
	權益 (附註十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7	63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3,373	1	13,3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637	24	373,848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9,7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527	15	507,00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8,911</u>	<u>43</u>	<u>940,598</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290,455	17	93,808	5
3XXX	權益總計	<u>1,652,739</u>	<u>98</u>	<u>1,677,766</u>	<u>9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87,314</u>	<u>100</u>	<u>\$ 1,712,1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30	52	\$ 825	47
4300	<u>1,142</u>	<u>48</u>	<u>913</u>	<u>53</u>
4000	<u>2,372</u>	<u>100</u>	<u>1,7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40	48	756	43
5300	<u>302</u>	<u>13</u>	<u>295</u>	<u>17</u>
5000	<u>1,442</u>	<u>61</u>	<u>1,051</u>	<u>60</u>
5900	<u>930</u>	<u>39</u>	<u>68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358	15	-	-
6200	20,070	846	29,243	1,683
6300	<u>120</u>	<u>5</u>	<u>-</u>	<u>-</u>
6000	<u>20,548</u>	<u>866</u>	<u>29,243</u>	<u>1,683</u>
6900	<u>( 19,618)</u>	<u>( 827)</u>	<u>( 28,556)</u>	<u>( 1,6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433	103	3,491	201
7010	<u>7,272</u>	<u>307</u>	<u>3,419</u>	<u>197</u>
7020	53,118	2,239	224,866	12,938
7050	-	-	( 504)	( 29)
7070	<u>97,497</u>	<u>4,110</u>	<u>210,236</u>	<u>12,096</u>
7000	<u>160,320</u>	<u>6,759</u>	<u>441,508</u>	<u>25,403</u>
7900	140,702	5,932	412,952	23,760
7950	<u>16,682</u>	<u>704</u>	<u>13,716</u>	<u>789</u>
8200	<u>124,020</u>	<u>5,228</u>	<u>399,236</u>	<u>22,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282	8,697	\$ 47,681	2,74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92	324	6,563	37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3)	( 149)	9,857	56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01)	( 17)	1,443	8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10,040</u>	<u>8,855</u>	<u>65,544</u>	<u>3,77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060</u>	<u>14,083</u>	<u>\$ 464,780</u>	<u>26,74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97</u>		<u>\$ 6.34</u>	
9810	稀 釋	<u>\$ 1.9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登記號碼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額	資本 公積	保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權益		
A1	63,000	\$ 630,000	\$ 13,335	\$ 365,255	\$ 59,747	\$ 212,208	\$ 637,210	\$ 106,740	\$ 133,656	\$ 26,916	\$ 1,307,461			
B1	-	-	-	8,593	-	( 8,593)	-	-	-	-	-	-	-	
B5	-	-	-	-	-	( 94,500)	( 94,500)	-	-	-	( 94,500)	-	( 94,500)	
M7	-	-	25	-	-	-	-	-	-	-	-	-	25	
D1	-	-	-	-	-	399,236	399,236	-	-	-	-	-	399,236	
D3	-	-	-	-	-	( 1,348)	(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D5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Z1	63,000	630,000	13,360	373,848	59,747	507,003	940,598	( 95,440)	189,248	93,808	1,677,766			
B1	-	-	-	39,789	-	( 39,789)	-	-	-	-	-	-	-	
B5	-	-	-	-	-	( 359,100)	( 359,100)	-	-	-	( 359,100)	-	( 359,100)	
M7	-	-	13	-	-	-	-	-	-	-	-	-	13	
Q1	-	-	-	-	-	13,337	13,337	( 13,337)	( 13,337)	( 13,337)	-	-	-	
D1	-	-	-	-	-	124,020	124,020	-	-	-	124,020	-	124,020	
D3	-	-	-	-	-	56	56	( 3,934)	213,918	209,984	210,040	-	210,040	
D5	-	-	-	-	-	124,076	124,076	( 3,934)	213,918	209,984	334,060	-	334,060	
Z1	63,000	\$ 630,000	\$ 13,373	\$ 413,637	\$ 59,747	\$ 245,527	\$ 718,911	\$ 99,374	\$ 389,829	\$ 290,455	\$ 1,65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702	\$ 412,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	1,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8)	( 1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433)	( 3,491)
A21300	股利收入	( 5,275)	( 3,0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7,497)	( 210,2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221)	( 231,1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09	2,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	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 60)	( 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366)	11,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634)	( 20,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3	3,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50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2,665)	3,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866)	( 13,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548)	( 435,6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3,666	297,5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5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6,340	\$ 288,9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68,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75	3,011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97,856</u>	<u>21,6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985</u>	<u>328,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2,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59,100</u> )	( <u>94,5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9,073</u> )	( <u>147,26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130</u> )	( <u>4,939</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3,084)	162,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215</u>	<u>11,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31</u>	<u>\$ 174,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8,113,152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55,717	B
因熱映出售成本法認列眾智公司的股權變動	13,337,266	C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1,506,135	D=A+B+C
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	124,020,283	E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41,327)	F=(B+C+E)*10%
可供分配盈餘	231,785,091	G=D+E+F
減：股東股利	(126,000,000)	H=63,000,000*2(股利現金 2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5,785,091	I=G+H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2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413,637,928

提列 110 年法定盈餘公積 13,741,327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427,379,255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 16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u>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或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u>酌發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獎金</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p>

<p>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編定，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p>	<p>本程序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編定，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p>	<p>明定修訂日期</p>

(附件六)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並應依<u>重大性原則</u>，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u>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u>，並訂定相關<u>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並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正本條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

<p>踐，<u>宜</u>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u>治理</u>。</p> <p>二、發展<u>永續環境</u>。</p> <p>三、維護社會<u>公益</u>。</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u>推動</u>公司<u>治理</u>。</p> <p>二、發展<u>永續環境</u>。</p> <p>三、維護社會<u>公益</u>。</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並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正本條文。</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u>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並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等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按照主管機關範例修改本條文。</p>

<p>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u>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	----------------------------------	--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u>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u>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u>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u></p> <p><u>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u>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訊。</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u>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情形</u>，並宜取得<u>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配合「<u>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u>」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u>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制度</u>，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u>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p> <p><u>第二次修定於民國111年3月11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p>	<p>增訂修定日期。</p>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7.11.27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規定訂定之。</p>	<p>因函令多次修訂，不再列示。</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增列估價報告自律規範。</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五、相關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增列原公告事項若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p>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p>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	--	--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p>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部分條文。</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	--	---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u>第一項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 88 年 12 月 27 日，89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 89 年 6 月 16 日，89 年 7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 92 年 3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 103 年 3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 106 年 3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0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 111 年 3 月 11 日，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 88 年 11 月 1 日，88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 88 年 12 月 27 日，89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 89 年 6 月 16 日，89 年 7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 92 年 3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 103 年 3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 106 年 3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0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 108 年 11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p>	
--	---	--

(附件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單位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周至元	南京桑塔克魯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邱琦瑛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蔡智杰	大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一)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JE010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

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至元



(附錄二)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附錄三)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至元	6,588,527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8,229,457
董事	林夢暉	1,555,917
董事	邱琦瑛	0
獨立董事	蔡智杰	0
獨立董事	徐美蘭	0
獨立董事	吳子祺	0
全體董事合計		16,367,901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6,367,901